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大朗镇“12·11”一般叉车 挤压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大朗镇“12·11”一般叉车挤压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4 月 15 日

目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共 14 页第 1 页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共 14 页第 2 页
三、 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共 14 页第 2 页
四、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共 14 页第 3 页
五、 事故原因及性质.....	共 14 页第 3 页
六、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共 14 页第 7 页
七、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共 14 页第 9 页
八、 调查组人员名单及其签字.....	共 14 页第 10 页
九、 相关证据资料.....	共 14 页第 11 页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单位名称	广东一诺重工钢构有限公司		
事故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咏奎	安全管理负责人	吴咏奎
单位性质	私有企业	所属行业	3311
单位类别	特种设备的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PA8E67
作业人员数量	4	持证人员数量	3
设备种类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类别	机动工业车辆
设备品种	叉车	设备代码	511010318201951989
产品编号	010708K5237	制造日期	2019 年 07 月
设备用途	生产自用	施工日期	—
投入运行日期	2019 年 12 月	使用登记日期	2021 年 08 月
使用登记证编号	车 11 粤 S19921（21）	检验类别	首次检验
检验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检验结论意见	合格
事故发生时间	2021 年 12 月 11 日 07 时 35 分		
事故特征	挤压		
事故发生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16 号的广东一诺重工钢构有限公司 5 号车间内		
事故等级	一般事故	事故性质	责任事故（2）
损坏程度	一般损坏	事故直接原因	操作不当
事故主要原因	操作不当	直接经济损失	140 万元人民币
死亡人数	1	受伤人数	0
负责组织事故调查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技术鉴定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		
损失评估机构	—		
说明：无			
调查组组长（签字）： 日期：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事故发生单位为广东一诺重工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1PA8E67，法定代表人为吴咏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16 号，经营范围为：“加工、产销：钢结构材料（不含钢铁冶炼）、钢模、智能停车设施、环保设备设施；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发生事故设备的情况：

设备品种：叉车

设备代码：511010318201951989

制造单位：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号：TS2510318-2021

型号与规格：CPCD 型 7.0t

产品编号：010708K5237

额定载重量：7000kg

起升高度：4500mm

三、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1 年 12 月 11 日 07 时 35 分，一诺公司员工杨良栋(男，公民身份号码：*****) 驾驶涉事叉车在该公司 5 号车间通道上行驶时，该公司员工蒋受林（死者，男，公民身份证号码：*****) 从涉事叉车前进方

向的左侧过道走入通道，背对涉事叉车行走，被涉事叉车撞倒并卷入车底、挤压致死。

事故发生后，一诺公司和市、镇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和保护。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及群体性事件。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资料如下：

姓名：蒋受林，男，公民身份证号码：

*****。

（二）设备损坏情况

涉事设备一般损坏。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40 万元人民币。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有关情况如下：

1.涉事叉车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进行首次检验，并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办理了使用登记。

2.事发地点位于一诺公司 5 号车间内（以下简称事发车间），现场装设有监控设备，事故发生过程有影像资料。

3.现场监控录像显示，2021 年 12 月 11 日 07:35:05（监控录像时间，下同），杨良栋驾驶涉事叉车在通道上行驶，蒋受林从涉事叉车前进方向的左侧过道走入通道（图 1），叉车通道与人行过道的交汇处有 2 个预制件（图 2）；蒋受林在进入通道时望向左上方，未向右侧观察，此时涉事叉车在其右侧行驶过来；07:35:07，蒋受林在通道向左缓慢行走，此时其背对涉事叉车，并在涉事叉车的行驶路线上（图 3）。

4. 07:35:08，蒋受林被涉事叉车撞倒并挤压在车底（图 4）；07:35:11，涉事叉车制动灯亮起，涉事叉车被制停（图 5）。

5.经现场测量，2 个预制件高度均为 1.81m（图 6）。

6.经现场模拟，涉事叉车门架和左侧起升油缸存在遮挡住驾驶司机部分视线的可能（图 7）。

7.通过观察监控录像并在事发车间进行定位定时测算，事发时涉事叉车的行驶速度约为 9.0-12.6km/h。

8.一诺公司未设置叉车限速标志，事发车间内通道出入口等区域未设置相应警示标志，各种材料堆放凌乱不齐，叉车作业环境混乱。

（二）对相关单位人员的调查取证情况

事发后，调查组调取了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情况如下：

1.一诺公司未制定叉车操作规程、未规定叉车作业人员岗位职责、未制定叉车日常维护保养制度。

2.根据一诺公司提供的叉车自行检查报告（图8），一诺公司内部规定叉车作业区域最高限速为 5km/h。

3.吴咏奎（公民身份证号码：*****）是一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对一诺公司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负总责。

4.事发时杨良栋驾驶涉事叉车从 6 车间开往事发车间，期间蒋受林走出过道；杨良栋被涉事叉车门架和左侧起升油缸挡住部分视线未能及时发现蒋受林。杨良栋发现碾压到物体后制停涉事叉车，下车时蒋受林已被压在叉车左前轮底部。

5.杨良栋为一诺公司生产领班，并非专职叉车司机，未取得叉车作业人员证（叉车司机），长期驾驶叉车作业。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监控录像、现场勘察、笔录及模拟试验，分析该事故发生原因如下：

1.一诺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一诺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1.3.1 条、第 3.1.2 条等有关规定，未根据现场作业情况规范叉车作业环境，未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未制定叉车操作规程；未建立叉车安全岗位责任制度并有效执行，存在员工长期无证驾驶叉车的行为。

2.杨良栋无证操作、违规操作叉车。杨良栋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无证驾驶叉车作业；在视线受阻的情况下，未仔细观察通道环境，驾驶涉事叉车超速行驶。

3.蒋受林安全意识不强。蒋受林走出过道时未观察右侧通道情况，导致未能注意到涉事叉车并及时避让。

4.吴咏奎对一诺公司叉车安全管理不到位。吴咏奎作为一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第 2.4.1 等有关规定，未能领导一诺公司做好叉车安全管理工作。

（四）事故原因

根据上述分析，导致此次事故的有关原因如下：

1.事故直接原因：

杨良栋违规操作叉车，在视线受阻的情况下，未仔细观察通道环境，驾驶涉事叉车超速行驶，将蒋受林撞倒并卷入车底，导致蒋受林被涉事叉车挤压致死。

2.事故间接原因：

- （1）一诺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 （2）杨良栋无证操作叉车。**
- （3）吴咏奎对一诺公司叉车安全管理不到位。**
- （4）蒋受林安全意识不强。**

3.事故主要原因：

- （1）杨良栋无证操作、违规操作叉车。**

(2) 一诺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4.事故次要原因:

(1) 吴咏奎对一诺公司叉车安全管理不到位。

(2) 蒋受林安全意识不强。

(五) 事故性质

此次事故为特种设备一般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责任认定

1.一诺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

2.杨良栋无证操作、违规操作叉车，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

3.蒋受林安全意识不强，对此次事故负次要责任。

4.吴咏奎作为一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二) 处理建议

此次事故属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第九

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规定，针对此次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建议作如下处理：

1.一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PA8E67，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杨良栋，男，公民身份号码：412902197810063073，河南邓州人，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同时，杨良栋应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蒋受林，男，公民身份证号码：*****，广西全州人，对此次事故负次要责任。鉴于蒋受林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4.吴咏奎，男，公民身份证号码：*****，湖北红安人，是一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叉车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叉车岗位责任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叉车作业环境，制订叉车操作规程，禁止未取得叉车司机证的人员操作叉车，定期对叉车操作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主动落实好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叉车操作人员应取得叉车司机证，加强叉车操作技能学习，提升安全操作水平和意识，在作业过程中应注意观察周边环境，养成良好的操作习惯，杜绝无证操作、超速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叉车安全运行。

（三）各镇街（园区）和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叉车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叉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从严打击查处叉车使用环节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压实叉车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叉车相关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防范叉车安全事故发生。

（四）充分发挥社会公众、从业人员和企业的监督作用，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叉车使用安全的良好氛围，不断完善叉车安全监管社会共治体系。

九、相关证据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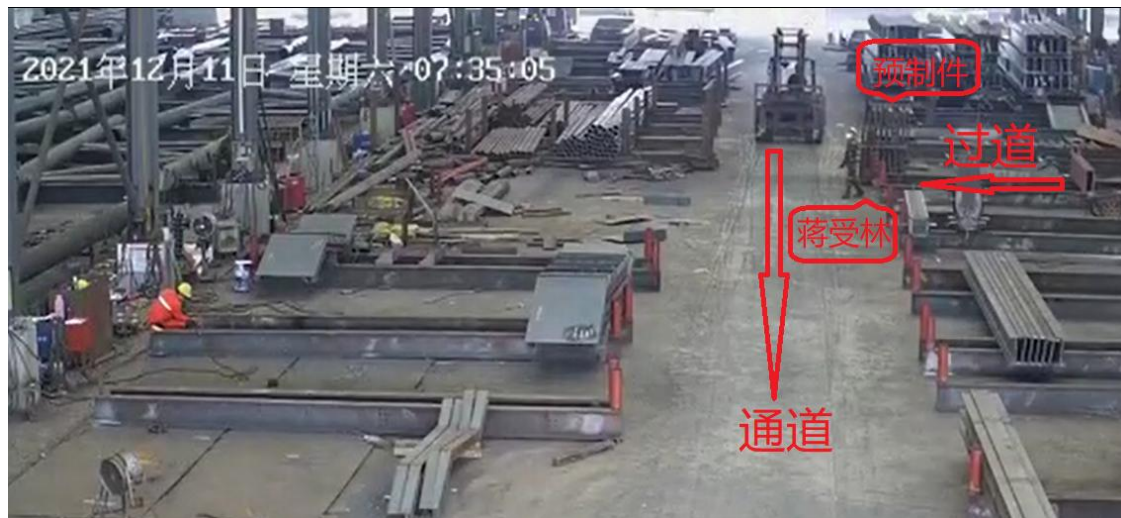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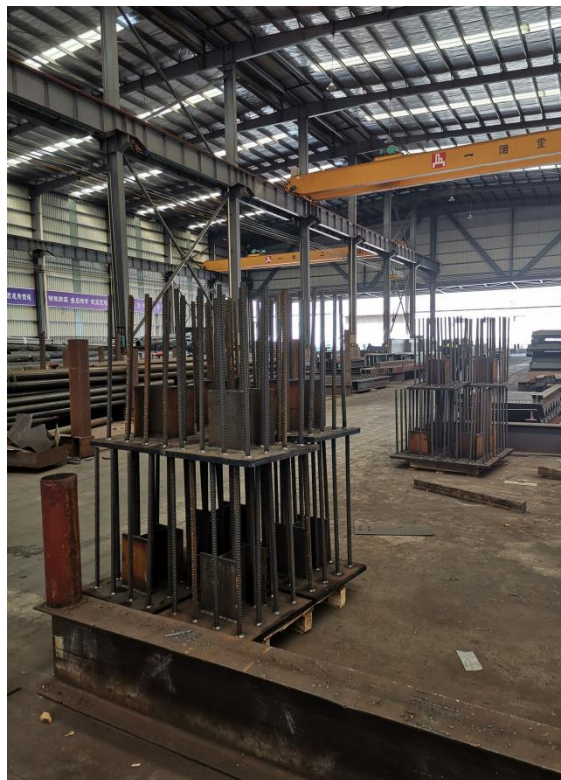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图 7

叉车自行检查报告			
使用单位	广东一建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代码	21F0070346	车辆牌号	
制造单位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	CPD 型 7.0t	产品编号	010708K5237
检查依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		
检查概况	经自行检查,车辆符合《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		
关于使用场所的特别说明	1.我单位已根据车辆工作区域的路况规范车辆作业环境且符合《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相关要求,工作区域最高限速为 $\leq$ km/h。 2.此车辆的用途、使用环境符合其设计制造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相关要求。 3.此车辆不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		
排放说明	此车辆符合《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东府〔2020〕60号)文件的排放相关要求。		
检查人员	杨奇		 (使用单位公章) 2021年7月20日
检查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图 8